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電話：(06)2987373

傳真：(06)2988383
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 115002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徵詢本會會員擔任安養信託事件「信託監察人」意願一案，有意願之會員敬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前填妥附件調查表擲回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5 年 8 月 5 日(115)南院發調甜字第 115004771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係該院家事調查官因受理 115 年度家查他字第 3 號家事調查事件，認聲請人（監護人）協助相對人（受監護宣告人）出售房產並將所得價金成立「安養信託」後，考量監護人過往對於相對人實際所得交代並非清晰，且配合社政主管機關追蹤輔導之配合度不佳。為防範監護人未來無適切理由逕行變更或終止信託內容，以及因應相對人往後生理、心理暨社會發展之額外需求，亟需專業人士擔任信託監察人以協助審查或評估。
- 三、會員如具備相關專長且有意願擔任旨件之信託監察人，敬請詳實填寫附件之「簡要調查表」，內容包含：姓名、現職/所屬或服務單位、專長、相關經驗、預訂或可能進行之工作方(模)式、預計請求之報酬(或報酬形成之計算方式)及方便聯繫之時間或送達地址等資訊。
- 四、為利本會後續彙整並於法院所定期限前回覆，敬請有意願之會員，務必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前將前項調查表回傳至本會辦理或線上填寫表單登記。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oLcVdQLQ9zqqm1xf7>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曾 昭 靜

簡要調查表

姓名	
現職/所屬或服務單位	
專長	
有無相關之經驗	
預訂或可能進行之工作方(模)式	
預計請求之報酬(或報酬形成之計算方式)	
方便聯繫之時間或文書送達之地址	
備註(上列未有而要註明之處)	